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葉郁菁  
電話：(02)3343-6412  
傳真：(02)2304-7455  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93561C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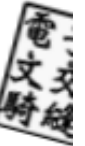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ODF檔、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及PDF檔（1090421公告稿.odt、1090421修正規定.odt、1091493561-1090422發布公告掃描.pdf、1090421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3點、第5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5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以農授防字第1091493561A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（含公告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泰國商務處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印度臺北協會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葉郁菁  
電話：(02)3343-6412  
傳真：(02)2304-7455  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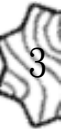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9356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ODF檔、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及PDF檔（1090421公告稿.odt、1090421修正規定.odt、1091493561-1090422發布公告掃描.pdf、1090421修正規定.pdf）

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3點、第5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5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以農授防字第1091493561A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（含公告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泰國商務處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印度臺北協會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

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波蘭台北辦事處、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臺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、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、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、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諾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吐瓦魯國大使館、約旦商務辦事處、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、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、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教廷大使館、盧森堡台北辦事處、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貝里斯大使館、海地共和國大使館、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、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、聖露西亞大使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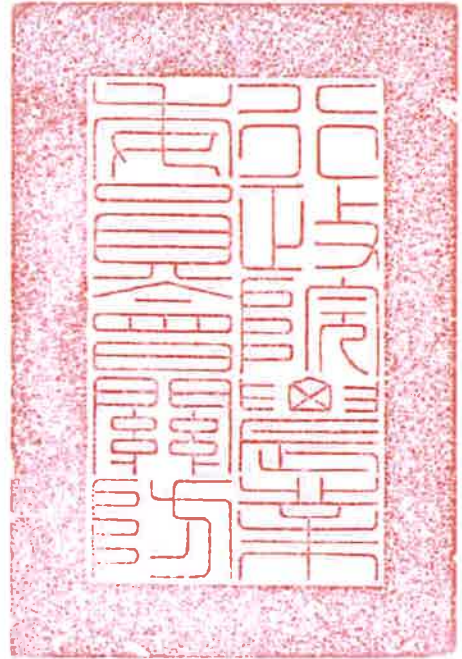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93561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1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修正規定

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三、(刪除)

五、(刪除)

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。

五、(刪除)